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维科技术

股票代码：600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杨龙勇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因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股本变动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5
二、信息披露人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6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置地点	14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维科技术	指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龙勇
本报告书	指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维科控股	指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耀宝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维科电池	指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维科能源	指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利润补偿协议》	指	维科技术与交易对方维科控股、耀宝投资、杨龙勇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维科电池 71.40%股权的利润补偿协议》、维科技术与交易对方维科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维科能源 60%股权的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回购协议》	指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及杨龙勇之股份回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姓名	杨龙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33319*****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人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龙勇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业绩补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业绩补偿股份和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发生变动。

公司根据业绩补偿约定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手续，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减少。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到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来 12 个月内（自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0%。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7日，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3号），核准公司向维科控股发行42,652,920股股份、向杨龙勇发行33,660,678股股份、向耀宝投资发行12,154,10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公司于2017年8月完成股份过户。2017年9月7日，公司办理完成新股登记手续。2017年9月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杨龙勇持有公司33,660,678股股份，占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7.64%。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杨龙勇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6日，公司首期激励计划授予的147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杨龙勇持有公司33,660,6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9%。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因维科电池2017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维科控股、耀宝投资及杨龙勇合计补偿股份11,498,496股，其中杨龙勇对应补偿股份5,427,161股；因维科能源2017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维科控股合计补偿股份2,930,611股。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股份注销完成后，杨龙勇持有公司28,233,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0%。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因维科电池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维科控股、耀宝投资及杨龙勇合计补偿股份14,982,896股，其中杨龙勇对应补偿股份7,071,759股；因维科能源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维科控股合计补偿股份3,658,657股。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完成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股份注销完成后，杨龙勇持有公司21,161,7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鉴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肖俊辉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该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完成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股份注销完成后，杨龙勇持有公司21,161,7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因维科电池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及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调整，维科控股、耀宝投资及杨龙勇合计补偿股份5,887,887股，其中杨龙勇合计对应补偿股份2,779,017股；因维科能源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及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调整，维科控股合计补偿股份1,533,168股。2021年2月24日，公司根据业绩补偿约定办理了上述股份的回购手续。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杨龙勇持有公司18,382,7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5%。

本次权益变动后，杨龙勇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内容（公告编号：2018-051、2018-065）。

2018年4月16日，维科技术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内容（公告编号：2018-020，2018-032，2018-041）。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内容（公告编号：2019-011，2019-021，2019-028）。

2019年6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

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内容（公告编号：2019-045，2019-047）。

2020年4月27日，维科技术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内容（公告编号：2020-016，2020-027，2020-039）。2020年10月28日，维科技术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内容（公告编号：2020-063，2020-065，2020-067）。

（3）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5月，维科技术与维科控股、耀宝投资及杨龙勇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鉴于维科电池2017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维科控股、杨龙勇、耀宝投资分别向维科技术补偿股份3,873,093股、5,427,161股、2,198,242股。维科技术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上述股份。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后生效。

2019年5月，维科技术与维科控股、耀宝投资及杨龙勇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鉴于维科电池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维科控股、杨龙勇、耀宝投资分别向维科技术补偿股份5,046,760股、7,071,759股、2,864,377股。维科技术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上述股份。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后生效。

2020年12月，维科技术与维科控股、耀宝投资及杨龙勇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鉴于维科电池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及维科电池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调整，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维科控股、杨龙勇、耀宝投资合计分别向维科技术补偿股份1,983,244股、2,779,017股、1,125,626股。维科技术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上述股份。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后生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3,660,678股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8,382,74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后股份总数的4.45%。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杨龙勇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人民币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60,678	7.64	18,382,741	4.45
合计			33,660,678	7.64	18,382,741	4.4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除为尚未解锁的限售流通股外，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维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杨龙勇

2021年3月1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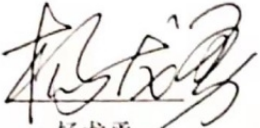
- 1、杨龙勇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杨龙勇

2021年3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
股票简称	维科技术	股票代码	600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龙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补偿回购注销)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本变动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3,660,678 股</u> 持股比例: <u>7.6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8,382,741 股</u>		

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4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杨龙勇

2021年3月1日